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投資效益之分析並評估潛在之交易風險。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時，須由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為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公司出具之估價報告，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鑑價公司及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票或債券之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殖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最近期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最近期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依可使用年限與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如為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該商品於期貨市場之交易狀況及相關市場走勢。
- (六)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標的公司之業務特性、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六、本條第二、三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為：

- (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二) 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三) 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本公司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於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近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五十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總經理核准，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四) 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其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外，餘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事宜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四項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七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於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九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評估結果較低時之例外規定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處理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或承租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二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交易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六項所訂之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策略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特定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收入。此外，為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證券暨期貨機構。

三、交易額度：

(一) 避險性交易：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 非避險性交易：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 避險性交易：損失金額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 非避險性交易：損失金額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五、權責劃分

(一)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 會計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二) 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三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證券期貨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確實設定停損點及執行停損作業。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應考量交易合約普遍性，以及交易對象規模，以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之要求，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且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逐日結算時，有足夠現金履約。
- 七、交易、確認、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八、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單位擔任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五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總經理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總經理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原則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時程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及本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六、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八條：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金管會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七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